

走进典当行

独特快捷的融资方式

李沙 著

富

學苑出版社



典当·拍卖教材丛书

走进典当行

——独特快捷的融资方式

李 沙 著

學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进典当行:独特快捷的融资方式/李沙著. -北京:学苑出版社,2006
ISBN 7-5077-2747-5

I. 走… II. 李… III. 典当业-基本知识 IV. F830.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1182 号

责任编辑:张翔 丁虹

出版发行:学苑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79

网 址: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xueyuan@public.bta.net.cn

销售电话:010-67675512、67602949、67678944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厂:河北省高碑店鑫宏源印刷厂

开本尺寸:787×1096 1/16

印 张:17.5

字 数:350千字

版 次:2006年9月北京第1版

印 次:2006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 价:32.00元

全国典当拍卖教材编委会

名誉主任 史树青

主 任 李 沙

副 主 任 陈少湘 冷宏志 张 翔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虹 王福明 毛丽娟 白亚民

冯树德 任鸿虎 刘小灿 刘卿言

曲 健 朱 桦 何永鸿 张红宪

张贵生 陈益民 陈嘉敏 季 涛

岳晓武 郑凌志 洪廷宇 秦建中

高 永 潘占伟 瞿金叶

前 言

典当是人类古老的融资方式,迄今为止已历经几千年的风风雨雨。古往今来,利用典当融资者无数。哥伦布依靠典当横渡大西洋,发现了美洲大陆;马克思巧借典当撰写《资本论》,揭露了资本主义“资本”;日本松下以典当融资建立起松下电器王国;美国克罗克以典当融资建立起麦当劳快餐领地;鲁迅、陈独秀、瞿秋白、毛泽东、邓小平等中国的一代伟人们,当年也都曾典当过。

对于平民百姓来说,典当同样不失为一种十分方便快捷的有效融资术,特别是在当前我国新型典当业蓬勃发展之际。遇事急用钱时,你可以用珠宝首饰去典当行换钱;做生意周转资金时,你可以用汽车房产去典当行贷款。尽管典当行是银行的补充,但与银行相比,典当行通常更贴近百姓。因为走进典当行,当户便没有身份贵贱、地位高低、权力大小、贫富差异、信用好坏之分,只要你有值钱的当物,典当行便会根据当物的价值折当放款,对每一个当户都会笑脸相迎,平等相待。

解放后,我国典当业曾一度中断,然而自1987年12月起又重新恢复,这是社会改革开放的结果和发展市场经济的必然。近20年来,无论是过去的中国人民银行和原国家经贸委监管,还是现在的国家商务部监管,我国典当业都一直面临着比较宽松健全的政策法律环境,始终稳步发展,正在走向繁荣。目前,我国大陆共有2052家典当行,分布在所有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无论人们走到哪里,典当行都在你身边,都是你可信赖的、可随时方便利用的融资平台。这表明,了解典当,利用典当,充分发挥典当这个古老而新兴的独特金融资源的作用,

已经成为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值得人们很好补上的一课。

有鉴于此,笔者适时推出这本书,意在普及典当知识,弘扬典当文化,传播典当信息,解析典当理财,为中国典当业的发展繁荣贡献力量。

本书从平民百姓的角度讲述典当,突出典当的大众性、特殊性、实用性,论述典当融资作用,介绍典当操作技巧,衡量典当利弊优劣,评价典当是非功过,旨在让典当作为大众融资术被更多的人所接受,得到全社会的逐渐认可,从而促进典当文明进一步发扬光大。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全国典当拍卖教材编委会的热情关怀和指导,得到了“典当拍卖信息网”和“中国拍卖师网”的无私援助和支持,在此深致谢意。

李 沙



目 录

一、典当历史和文化	(1)
(一) 典当起源	(1)
(二) 中国典当	(6)
(三) 外国典当	(18)
(四) 典当文化略谈	(47)
(五) 典当与宗教	(53)
(六) 典当与社会生活	(57)
(七) 典当与经商	(62)
(八) 典当与金融	(67)
(九) 典当与拍卖	(77)
(十) 典当与文博	(83)
(十一) 典当与名人	(89)
(十二) 典当与社团	(97)
(十三) 典当与战争	(110)
 二、典当基础知识	(115)
(一) 典当含义	(115)
(二) 典当行为	(117)
(三) 典当属性	(118)
(四) 典当地位	(124)
(五) 典当类型	(130)
(六) 典当特点	(132)
(七) 典当功能	(138)
(八) 典当作用	(140)

三、典当投资	(155)
(一)认识典当行业	(155)
(二)从事典当投资	(172)
(三)熟悉典当流程	(187)
四、典当理财	(214)
(一)了解典当市场	(214)
(二)利用典当理财	(235)
(三)学会典当交易	(242)
附 录	(249)
一、典当管理办法	(249)
二、北京华融天成典当研究中心简介	(262)
三、新书征订	(263)
主要参考文献	(271)

一、典当历史和文化

(一)典当起源

典当是个十分古老的行业,世界各国都有存在,发展轨迹大同小异。然而,典当何时出现,何处产生至今已不可考。

了解典当可按“行为—机构—行业”这样的时间顺序和逻辑模式入手,这也是人类社会许多经济现象从无到有、从弱到强发展的历史进程。

1. 典当行为的出现

作为一种零星行为和社会现象,中国典当产生于封建社会初期,最早见诸文字记载的是《后汉书》的描述。东汉(25—220)末年黄巾起义,甘陵相刘虞奉命攻打幽州,与部将公孙瓒发生矛盾。“虞所赏赐,典当胡夷,瓒数抄夺之。”即刘原打算把受赏之财产典当给外族,却被公孙瓒劫掠。

这是我国历史上将“典当”二字最早连用的一次,把典当活动作为一种社会经济活动加以记载。它表明,典当在中国至迟兴起于汉是可能的,中国是典当行为产生最早的国家之一,距今已有 1800 年的历史。

不过,据现有史料记载,外国典当似乎要早于中国典当。《旧约全书》上说:“你即或拿邻舍的衣服做当头,必在日落以先归还他。”“你借给邻舍,不拘是什么,不可进他家拿他的当头。要站在外面,等那向你借贷的人把当头拿出来交给你。”此处“当头”,即指用于典当的担保物品。这是指早于公元前 4 世纪的事,发生于犹太人圈内,距今已有 2400 年的历史。

2. 典当机构的产生

典当行或称当铺在中国产生于南北朝时期,是佛教寺院的一大贡献。

《南史》提到过,南朝宋(420—479)江陵令甄法崇之孙甄彬(时届南齐),曾将一束苧麻在长沙寺典当,赎时发现麻中有五两黄金,于是送还寺库。另据

《南齐书》载,某人父亲去世后,他去招提寺赎当其父生前典当的坐褥、黄牛等。这里提到的长沙寺和招提寺,都是当时设有典当的佛寺,而佛寺中的典当行为,或是出自佛寺经营的专门典当机构,或是由佛寺中的普通仓库所兼营。总之,这类典当机构距今已有 1500 年的历史。

3. 典当行业的形成

随着典当机构的出现,中国的典当经营活动得到兴起和普及,一个专门从事质押借贷的行业——典当行业在南北朝时期也逐渐形成,但具体是南朝还是北朝,并无定论。中国已故著名历史学家范文澜先生曾说:“后世典当业,从南朝佛寺开始。”然而此乃一家之言而已。

不过,南北朝时期的典当业还处于萌芽阶段,尚属于寺院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直到唐代,中国典当业才真正跳出仅为佛寺独家经营的狭小圈子,成为整个社会日益走俏和蓬勃发展的古代金融业。

4. 典当产生的原因

典当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它有着十分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

(1) 古代出现的人质现象是典当产生的重要影响因素

古代社会战争频繁,交战双方常常拘留对方有地位、有影响的人物,用来迫使其履行诺言或接受某项条件。即使在平时时期,古代国家甚至个人之间,为表示保证履约或承诺,也互派近亲或重要人物去对方做人质。因此,中国古代“质”、“当”、“质当”等词语,均含有人质的意思。也就是说,古代的所谓典当,是泛指一切质押行为。如《左传》云:“周郑交质,王子狐为质于郑,郑公子忽为质于周。”再如,鲁哀公八年,鲁国要求吴国以王子为人质,“吴王许之,以王子姑曹当之而后止。”元代专门叙述西汉的讲史话本《前汉书平话》中也有:“且教你老父权为质当,不依此事或漏泄,先斩你父,后诛全家老小。”据专门研究中国典当业的美国学者惠兰所说,英语中的 pawn(典当)一词,过去也有“扣人为质”的意思。

这些记载都表明,人质现象在古代是极其普遍的社会现象。另一方面,它在古代社会军事政治生活中所起的这种重要作用,势必会逐步影响到人们的日常经济生活。换句话说,人质作为一种质押形式,在奴隶社会已被奴隶主阶级和平民广泛应用于相互之间的借贷活动中了,如古巴比伦时期,法律规定做债务人须以自己的亲属为质押,即作为赴债权人家中服劳役的人质,方可借贷钱款或物品。一旦无力还债,则人质甚至债务人本身均将沦为债奴。这是因为,债务人往

往迫于生活贫困或手头拮据而借贷,这使债权人对他们几乎不可能采取信用放贷,而只能采取质押放贷,而惟一可资质押的便是人身。况且,奴隶在当时被认为是会说话的财产,人身质押自然和财产质押具有同等的价值。

由此可见,人质在借贷过程中的使用,一般是迫于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剩余劳动产品匮乏、债务人一贫如洗而产生的现象。随着商品生产的逐渐发展,人们便开始改革那种质押人身的方法,而过渡到文明的、质押物品或者权利的阶段。然而,人质在借贷过程中的长期历史存在,却不能不对后世通过收取质押品而从事放款活动的典当行,产生十分深刻的影响,它可以被看做是典当经营方式的萌芽之一。其表现为:保留质押的形式,而改变质押的内容。

(2) 人类早期的借贷行为是典当产生的初级经济形式

借贷行为可以追溯到上古时代。自原始社会末期起,由于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剩余产品逐渐增多,导致社会两极分化,富者生活有余而穷者不足,于是出现了借贷行为,已如前述。

在借贷对象上,最初是实物借贷,以后又增加了货币借贷。所以古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第八十九条就规定,当时的借贷对象主要是钱款和谷物,并规定了法定利率。另据《汉书》载,战国时代周赧王(前314—前256)因欠债难还,便躲到宫中一座高台上避见债主,人称“逃债之台”,后世又有“债台高筑”一词,概源于此。

在借贷方式上,除人身质押外,还有不动产抵押、动产质押和信用放贷。信用放贷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是由债务人对债权人的人身依附关系所决定的。如战国时代的孟尝君,袭封于薛(今山东滕县),大放其债,巨额收入豢养食客三千。债务人均是他封地上的臣民,处于其生杀予夺之权的掌握中,故不需任何担保。不动产抵押和动产质押是典型的债权担保形式。如古希腊雅典曾因不动产抵押行为盛行产生了大量债奴,故公元前6世纪初,梭伦立法颁布“解负令”,旨在取消一切债务奴役制,规定凡因债务而抵押的土地必须归还原主。随着商品生产的兴起和货币关系的发达,逐渐出现了以动产质钱或质物的质押担保形式。对此,《旧约全书》中也曾经提到,摩西法律对借贷的质押物品有一定限制,并规定债主不得亲自到债务人家中抄夺财物做质押。

这种与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有密切联系的,特别是以质押形式从事的借贷行为,在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便衍生出一种新的社会现象。即人们在保持过去个人之间进行质押借贷传统形式的基础上,出于资金融通的简单需要,便逐步建立起一个专门从事质押放款,充当早期金融中介的经营机构——典当行。它保留了质押的形式,但简化了借贷的内容。

(3) 商品经济的有力发展是典当产生的客观物质条件

历史证明,无论是在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都是社会的主要经济形态。然而,作为自然经济补充形式的商品经济,几千年来也一直在缓慢地、不断地发展,有时还呈现出比较繁荣的景象。而正是这种繁荣,促进了典当的产生。

拿揭开中国典当业序幕的南朝(420—589)来讲,其在东晋(317—420)近百年政局稳定、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使社会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商品经济也继两汉之后重新进入一个上升的阶段。

在商品经济蓬勃发展的过程中,寺院经济也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由于南朝社会物质基础日趋雄厚,故佛教历经宋齐梁陈四代得以空前兴盛。僧侣身兼大地主、大富豪,其经济来源除公私布施外,则以地产、商业和高利贷为三大支柱。寺院占有大片良田,从事农业积累财富;同时兼营商业和邸店、店铺、碾坊、油坊和车坊等,不断扩大财富;利用这些巨额财富,寺院又广设质库即典当行,通过收取债务人的金银、耕畜、衣物、农产品等做质押进行放款活动,从而进一步增殖财富。梁武帝时(502—549年),佛教极盛,仅建康(今南京)一地,就有“佛寺五百余所,穷极宏丽。僧尼十余万,资产丰沃”。由此不难想象,其时寺院典当之规模。

从欧洲的情况来看,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典当的产生亦有十分密切的关系。12世纪以后,欧洲内部的商品交换日益频繁,地方市场逐渐形成,与东方的贸易也显著扩大。13至14世纪时,欧洲还形成了南北两大主要商业区。商品和贸易的发展,极大地刺激了社会各阶层对货币的需求。于是,无论大商人、高利贷者还是小封建主,都想方设法积累起大量的货币,一方面用于手工业和商业的扩大再生产,一方面又投放到专营汇兑和借贷的银钱业中去。这样,在欧洲早期银行酝酿出现之际,典当行作为具有金融性质的质押贷款机构也应运而生,甚至繁荣发展起来。

以上分析表明,商品经济是典当从无到有的根本原因,为其问世提供了必要的客观物质条件。典当则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并随商品经济的发展变化决定自身的盛衰枯荣。

(4) 城乡下层人民的贫困状态是典当产生的广泛社会基础

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由于经济地位不同,必然要出现贫富悬殊的两极分化。在封建社会里,它表现为:地主、官僚和商人占有大量的土地和其他社会财富,而广大城乡下层人民却终年辛劳,不得温饱。如南朝时期,一方面,地主庄园经济迅速发展,导致封建大土地占有制逐渐盛行,从而造成小农

经济日益萎缩,并经常陷于破产;另一方面,寺院经济开始发达,上层僧侣成为寺院地主,坐食空谈,穷奢极欲,和官府勾结在一起鱼肉百姓。广大城乡下层人民每年的劳动成果,悉被统治阶级掠夺而去。此外,封建国家苛重的赋税徭役,也主要落在劳动人民的头上。为了进行简单再生产,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准,同时支付苛捐杂税,他们便不得不求助于高利贷。而面对传统形式的高利贷,他们或因畏其息重而不敢问津,或因本身缺乏信用而难以成交。这样一来,就为以接受个人物品做质押而从事放款活动的典当行提供了适时产生的良好土壤。正是在这种社会条件下,中国出现了最早由寺院经营的质库。马克思曾经指出,典当业也是“以贫穷为基础的旧式高利贷”。这就是说,劳动人民的贫困生活状况与典当的产生互为一种因果关系。

中国有句俗语:“典当者,穷人之后门。”这是对阶级社会中典当本质最形象的刻画。如前所述,尽管典当行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金融机构之一,但它在其产生的封建社会里,对于阶级地位完全不同的社会成员来说,体现的却是截然相反的阶级关系。作为统治者,如地主、官僚、商人,他们有可靠的货币来源,有些本身就是典当行的所有者,不需要或很少通过典当融资;而作为被统治者,如广大城乡下层人民,由于生活贫困,手头拮据,往往对于典当行有着一定的依赖性。唐白居易有诗云:“典桑卖地纳官租,明年衣食将何如。”《琵琶记》中也有:“婆婆,奴自有些金珠,解当充粮米。”清太宗时(1627—1636),下层人民备受封建压迫,每逢出征打仗时,常常“卖牛买马,典衣治装”,弄得“家私荡然”。可见,封建社会中的典当在很大程度上与城乡下层人民的衣食住行息息相关。

至于欧洲中世纪典当的产生和存在,也无不以城乡下层人民的贫困生活为基础。从13世纪起,货币地租在西欧已相当普遍。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的这种转化,无情地把广大农民卷入市场关系的漩涡。农民为了交纳货币地租以及政府和教会的苛捐杂税,不得不出卖自己的一部分农产品。而在货币难于寻觅的情况下,他们就有可能被迫踏进典当行的大门。

欧美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之后,因贫穷而进典当行的情形依然存在。当年马克思流寓伦敦期间,由于贫病交加,经常负债累累,有时甚至“连买报纸的一个便士都没有”。1850年10月,马克思写信给在德国法兰克福的魏德迈说:“请你向舒斯泰尔或其他人借些钱,赎回我在法兰克福当铺的银器,然后把银器卖给法兰克福的珠宝商或其他任何人,再把你从那个人那里借来赎当的钱还清,把剩余的钱寄到这里给我。”

诚然,早期典当行在一定程度上还具有救济贫民的性质,因而常被看做是半慈善性的机构,这一点也是不能回避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经指出:“我们

且不说公立当铺那样的东西。那是一种反高利贷的措施……意图在高利贷下面保护贫民。”

(二)中国典当

综合史料来看,中国典当业的历史发展,大致可划分为四个主要阶段,即汉代至南北朝的初兴萌芽时期,唐宋至明清的繁荣鼎盛时期,民国至新中国的衰退消亡时期,改革开放至今的复出振兴时期。此外,还有香港、澳门和台湾的典当业。

1. 汉代至南北朝的典当业

由于史料匮乏,除了《后汉书》的记载外,我们对两汉时期的典当情况掌握不多。

南北朝典当业是中国典当发展史上的第一个里程碑。当时佛教势力极大,天下遍布佛寺,寺院经济也空前发达,于是典当业便借助寺院经济这个平台发展起来。当时典当只有僧办典当一种模式,典当机构还没有自己的专业名称和独立经营场所,故统称为“寺库”,这恐怕是我国典当机构最早的名称了。

2. 唐代至明清的典当业

唐代典当业是中国典当发展史上的第二个里程碑。其突出特点是典当机构的产权性质开始发生变化,即不但有僧办典当,而且有民办典当和官办典当。其中僧办典当仍附于寺院经济,但自身已有较大的独立性;民办典当指地主商人投资开办,属于私立典当;而官办典当又有官僚自营和政府投资两种模式,其中前者是私立典当,后者是公立典当。

受典当机构产权性质变化的影响,唐代典当开始使用专业化的名称,统称为“质库”,即体现典当以物质钱的行业特征。

宋代典当业务创新,出现了粮食典当,称“谷典”,当户多为粮商。民办典当机构出现了专业职务,其中主管称“质库掌事”,伙计称“朝奉”。

金代典当颇具特色。一是发展官办公立典当,称“流泉务”,由政府任命正副主管。二是颁布典当法规,大定十三年(1173)出台,规定当息、当期、当票等。

元代典当特色不多。在保持僧办典当、民办典当、官办典当三位一体典当格局不变的基础上,又出现了道教宫观典当。各类典当机构的名称多样化,诸如解库、解典库、解典铺、典解库等都很流行。

明代典当有三个特点。第一是民办典当中的商业资本雄厚,商营典当机构空前发达,形成商帮典当势力。第二是官办典当中的官僚资本雄厚,特别是贪官以典当洗钱。第三是僧办典当包括官观典当逐渐消失。此时“当铺”名称已开始流行。

清代典当业是中国典当发展史上的第三个里程碑。官办典当中出现了皇当,皇当是最大的官当,表示官当的升级。与此同时,上层官僚和各级军政衙门开当成风。民办典当中除商营外,资本家也兼营典当。全国典当数量大增,嘉庆十七年(1812)达到23139家,创下中国典当发展史上的最高纪录,至今未变。

3. 民国至新中国的典当业

受现代金融业的影响,民国时期的典当业开始走向衰落,各地的典当机构数量逐年减少。然而,典当模式也有变化,一是出现外资典当机构,二是公立典当中出现银行自营典当。另外,典当经营范围扩大,一些典当行开办货币发行和货币兑换业务。

新中国典当业专指建国前期的典当业,它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延续阶段(1949—1956),即旧典当的保留。二是过渡阶段(1957—1966),即旧典当的改造。三是消亡阶段(1967—1986),即旧典当的取缔。

4. 改革开放至今的典当业

(1) 典当业的复出

1987年12月,四川省成都市开办了新中国第一家典当行——成都市华茂典当服务商行,标志着古老典当业的重新恢复。

1988年,浙江、辽宁、山西、广东、上海、福建、吉林、贵州等省市也相继开办了典当行。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988年10月底,全国已有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恢复了典当业,共有各类典当机构180余家,从业人员1200人,累计当金发生额5亿元人民币。

(2) 典当业复出原因

典当在中国绝迹30多年后又被恢复,绝非偶然,其中有着极其深刻的原因。

第一,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典当恢复的根本原因。

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体制改革的市场化进程加快,但国有银行的私贷业务却远远不能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非公经济的融资需求,于是典当便理所当然地具备了重新问世的客观条件。

第二,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是典当恢复的前提条件。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升温,金融领域的改革力度也在加强。贷款形式的多样化(如除信用放款外,开始提倡担保放款)促使金融机构的多样化,于是专营质押放款的典当行也应运而生。

第三,思想政治观念的转变是典当恢复的重要原因。

摘掉有色眼镜,纠正“左”的思想,人们对典当业产生了正确认识,并付诸实践允许典当生存。但过去工具书、影视剧都是以丑化为主。

第四,历史文化传统的存在是典当恢复的社会基础。

典当在中国源远流长,它不仅是历史悠久的金融行业,也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来乐于接受的融资方式,是一种人类文明的传承,故重新恢复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如2001年山西平遥还建立了世界上第一座典当博物馆。

第五,国外典当潮流的影响是典当恢复的动力之一。

典当业既是古老的行业,又是世界性的行业。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外典当业的兴旺发达,对新中国典当业的复出,起到了一种催生的作用。

(3) 典当业重新发展

从1987年12月至今,当代典当业发展已历时18年,可划为四个阶段。

第一是无序发展阶段(1987年12月-1993年6月)。市场准入混乱,多头审批典当行,没有典当法规和全国统一的典当监管部门。导致私人经营金融业,严重干扰国家的金融秩序。相继有22个部门共批设了3013家典当行,但注册资本金仅9亿元。

第二是规范发展阶段(1993年7月-2000年6月)。1993年7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召开,8月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加强典当行管理的通知》,认定典当行为金融机构,人民银行是主管部门,开始清理整顿典当行,1354家典当行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注册资本金80多亿元,从业人员1万人。

第三是改革发展阶段(2000年6月-2003年3月)。2000年6月国家经贸委接管典当业监管职责,取消典当行的金融机构地位,认定为工商企业,共接收1110家典当行,清理整顿后余890家。2001年8月颁布施行《典当行管理办法》,允许典当行开展房地产抵押业务。2001年12月新批设114家典当行和5家分支机构,注册资本金65亿元;2002年7月新批设150家和14家分支机构,注册资本金75亿元;2003年3月新批设221家和15家分支机构;本阶段全国共1375家典当行,34家分支机构,注册资本金95亿元。

第四是继续发展阶段(2003年4月至今)。国家经贸委撤销,商务部成为典当业监管部门。2003年12月下发《关于加强典当业监管工作的通知》,并着手

修改《典当管理办法》，于2005年2月颁布和4月施行，进一步促进典当业的发展，目前全国共有典当行2000多家。

(4) 新旧典当业的区别

第一，所有制不同。旧式典当是私有制经济的产物，新型典当则包含多种经济成分。早期官办多，民办少，还有事业单位，目前普遍改制，但国有股占大头的也不少。

第二，经营目的不同。旧式典当以剥削为宗旨，惟利是图，不择手段。新型典当以服务为宗旨，排忧解难，方便客户。

第三，经营范围不同。旧式典当以有形财产典当为主；新型典当扩大到无形财产，如股票等，还从事房地产抵押业务。

第四，经营方式不同。旧式典当压低当金，提高利息，绝当处理溢价不返还；新型典当合理折当，依法收息，绝当处理溢价返还。旧式典当经营手段陈旧，手写当票等；新型典当运用科技手段经营，机打当票等。

5. 港澳台典当业

(1) 香港典当业

典当业是香港最古老的行业之一。史料显示，早在19世纪40年代开埠前，香港所在地广东省新安县即有当铺存在，1821年达到16家。

1843年—1844年，砵典乍出任英国驻香港首任总督，任内他曾颁布施行《售盐鸦片当押业拍卖业营业牌照税条例》，正式向香港的盐商、烟馆、当铺和拍卖行统一征税，足见此时典当业在香港已颇成气候，是一个特殊的金融行业。

1858年，香港现行惟一的一部典当专项法规——《当押商条例》出台，以后曾多次修改。该法起初共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典当开业牌照费500港元，执业期限一年；实行差额当息制，一是低值当物以当金数额多少为准行息，二是高值当物以典当双方协商为准行息；典当期限为一年；赃当认定及处理依司法解决；绝当物当铺有权发卖等。1890年，香港当铺达到30多家。

1930年《当押商条例》第三次修正后，香港典当业发生分化组合。一些当铺不堪负担每年一二千港元的牌照费，决定歇业；而另一些当铺则因受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影响，被迫关门。致使1933年当铺由140多家减少至80余家，这是香港历史上首次出现典当业衰退。

二次大战后，港府于1946年—1950年间先后四次修正《当押商条例》，其中将当期由一年缩短为4—6个月，并规定每笔当金上限为500港元。此后，香港